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 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9)

關連交易一

收購鄭州一間學校餘下2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其間接擁有鄭州學校20%權益)的全部股權。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日期

2020年1月10日

#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其間接擁有鄭州學校20%權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當於約266,560,000港元)。

#### 該協議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為樹仁教育一名主要 股東的聯繫方,于先生為樹仁教育董事及鄭州學校的校長,而董女士為于先生的 配偶(即聯繫方)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支付條款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總代價20%(即人民幣47,600,000元(相當於約53,312,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 以及于先生辭任目標公司及樹仁教育董事/執行董事職務日期後計10個工作 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總代價30%(即人民幣71,400,000元(相當於約79,968,000港元))將在買方於中國有關商業登記部門完成登記為登記擁有人日期後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c) 總代價30%(即人民幣71,400,000元(相當於約79,968,000港元))將於鄭州學校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報告出具後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d) 總代價20%(即人民幣47,600,000元(相當於約53,312,000港元))將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相關審批或證書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完成

該協議完成將在買方於中國有關商業登記部門完成登記為登記擁有人後作實。於完成後,樹仁教育及鄭州學校各自將為本公司擁有100%股權的併表附屬實體。

#### 代價基準

交易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經主要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總值、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該學校的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以及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學校市值觀察所得而達致。

# 有關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樹仁教育及鄭州學校之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于先生及贛州雨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贛州雨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于先生擁有99%股權及董女士擁有1%股權。于先生為鄭州學校的校長、樹仁教育的董事以及董女士的配偶。于先生及董女士各自為中國居民。

贛州雨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諮詢。

####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華方教育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于先生擁有0.01%股權及贛州雨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擁有99.99%股權。目標公司的業務為擁有樹仁教育的20%股權。除擁有樹仁教育的20%股權之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 樹仁教育

樹仁教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擁有80%股權及由目標公司擁有20%股權。樹仁教育的業務為擁有全部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人權益。除擁有全部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人權益之外,樹仁教育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樹仁教育20%股權由目標公司以原先收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600,000港元)取得,而目標公司由賣方以註冊及未繳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376,000港元)成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因樹仁教育20%股權產生的原先收購成本並非直接與該協議項下釐定的代價有關。

#### 鄭州學校

鄭州學校經鄭州市教育局批准於2010年成立,並獲納入省統招計劃。座落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佔地面積約635畝,鄭州學校提供14個廣泛的學科課程,例如:城市軌道交通及汽車工程、運營,維修及服務等一系列專業課程,以及信息技術和汽車電子技術運用課程。於2019/2020學年,學校有約28,000名學生;就在校學生而言,鄭州學校為中國最大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之一。

於2019年12月,鄭州學校憑藉其優秀的專業表現及傑出的教育質量管理,成為中國最早榮獲ISO 29990認證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之一。學校設有多元化的校園實境模擬培訓及實訓中心,例如:軌道交通綜合實訓場、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實訓系統、城市軌道交通信號道岔實訓室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檢修實訓室等,為其學生提供完備,專業及高效的在職培訓,並滿足市場對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優質技術員及專業人士的需求。

在國家宏觀政策引導及扶持下,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在「十三五」期間進入蓬勃發展時期,因此,就業市場一直對軌道交通畢業生需求殷切。鄭州學校已與超過15家企業夥伴及與許多大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及天津等)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改善其畢業生在試工實習及就業方面的機會,滿足就業市場對人才不斷上升的需求。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體 (即樹仁教育及鄭州學校)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b>2018年</b> ( <i>千元</i> )	<b>2019年</b> ( <i>千元</i> )	
未經審核淨利潤	(除稅前)	人民幣72,365元 (約81,049港元)	人民幣107,801元 (約120,737港元)	
未經審核淨利潤	(除稅後)	人民幣70,856元 (約79,359港元)		

於2019年8月31日,主體(即樹仁教育及鄭州學校)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9,334,000元(相當於約805,654,000港元)及人民幣478,210,000元(相當於約535,595,000港元)。

####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擁有鄭州學校100%控制權,且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受惠於國家政府支持民辦職業教育的政策,此次收購也標誌著本公司對鄭州學校的持續信心;鄭州學校已成功地融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在運營和財務方面取得了可喜的進步,並與本集團的中國和海外學校有可觀的協同效應和巨大的未來發展潛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上市教育管理行業的領導企業,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及澳洲營運十所學校。本集團的辦學能力得到了廣泛認可,旗下的江西科技學院連續九年蟬聯中國民辦本科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廣東白雲學院連續12年在廣東省民辦本科院校排名第一位,白雲技師學院連續七年獲評廣東省排名第一技師學院。於2020年1月,本集團在校人數合共約180,000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樹仁教育(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併表附屬實體)20%股權。賣方為樹仁教育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方。于先生(即其中一名賣方)亦為樹仁教育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

2020年1月10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各自為一家「併表附

屬實體

「合同安排」 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于果先生、謝

可滔先生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

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方教育」 指 華方教育投資集團(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于先生」 指 于存濤先生,其中一名賣方

「董女士」 指 董艷麗女士, 于先生的配偶

「買方し 指 君時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方教育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樹仁教育」 樹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指 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擁有80%股權及目 標公司擁有20%股權

指

「聯交所」

「附屬公司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贛州市美智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交易」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指

「賣方| 于先生及贛州雨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 指 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為一名 「賣方」

「工作日」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及中國 指 商業銀行休假的任何日子)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鄭 州市之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1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